

变“夕阳事业”为“朝阳产业”

——对衡阳市农村居民养老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衡阳市委讲师团课题组



老有所养 人老了 做家庭与社会放在心上照顾 即为老有所养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敬老爱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度重视养老问题，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能否有效应对老龄化趋势、切实满足老年人生存发展需求，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老年人有尊严有质量生活、提高国民幸福指数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农村居民养老事业发展，最近，我们深入到衡阳市12个县(市)区一些乡村，对农村老人的生存状况进行了两个半月的调查，并形成如下调查报告。

一、农村居民养老状况堪忧。

2000年末，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达到7%，标志着中国已经进入老年型人口国家行列。衡阳市人口老龄化状况也不容乐观，市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市老年人口已突破120万，老龄化率超过16%；2016年底，全市60岁以上常住人口124.3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7.07%，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在本次调查中，我们实地走访了一些乡村和多所养老机构，访谈了120多位老人，农村老人中尤其是一些“空巢老人”“失能老人”的养老状况触目惊心。

1.老无所养，农村“留守老人”生活困难。早些日子，微信圈里热传一则反映日本老年社会现状的帖子《如果我今早没有拉开窗帘，麻烦您帮我料理后事》，说的是一位91岁的独居老人伊藤千惠子，担心自己死后不能被人及时发现，拜托邻居每天早晨看一眼她的窗帘是否拉开。在我国农村，随着越来越多的青壮年背井离乡进城务工经商，留下了一个个守望着家園的孤独身影，这个特殊而庞大的群体中的老年人被称为“留守老人”。他们生活困难，举步维艰，主要表现在：一是生活负担重，生存状况堪忧。农村老年人绝大部分没有退休工资，生活来源主要靠自己劳动收入，他们“天生就是种田的命”，像耕牛一般活到老，干到老，一般要到干不动为止，这批人占农村老人的六成以上；还有近三成靠子女供给，且年纪越大，靠子女供给的比例越大。在祁东县岳官镇，农村老人中每月由子女提供经济支持200至400元的占一半以上，这些农村老人基本上能保障日常生活，也有近一成的农村老人得不到子女的经济资助，只有依靠每月65元的政府养老金糊口度日，这无疑是个杯水车薪，生活压力非常大。二是生活上缺乏照顾。在衡阳市12个县(市)区，农村居民在养老中的主要困难是无人照顾，生活自理的，占比达76%。如果一旦患病瘫痪，则度日如年，有的老人则只有以自杀方式了结残生。三是照顾孙辈任务重。在农村，有三成以上的“留守老人”还要照顾孙一辈，最多的5个，最少的1个，这给“留守老人”带来极大心理压力和精神负担。耒阳市灶市镇灶市村一位雷姓老人告诉我们：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儿子媳妇的未来，万有一个三长两短，就是抵上老命，也换不回这些“宝贝”。“留守老人”与留守儿童相依为命，构成了农村一幅凄惨的图景。

2.老无所乐，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寂寞。“空巢老人”，一般是指子女离家后的独居老年人，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经济发展导致“空巢老人”越来越多，他们缺乏子女关怀，孤独、寂寞已成为难言的“心病”，得过且过，是“空巢老人”常见的心理体验与情绪状态。在衡阳市，有近七成的农村“空巢老人”没有文化，是文盲或半文盲，听不懂普通话，不能看报纸、听广播、上网，不能吹拉弹唱，无任何业余爱好，有的一天到晚呆在家里喝点小酒，打点小牌，有的则面对墙壁沉默不语，他们对未来毫无信心，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一天到晚混日子，生活孤独，精神寂寞，对自己的养老现状不满意；他们的子女只在过年时才能回家，一年团聚的时间不足一个月。在常宁、衡南、祁东、石鼓、雁峰、蒸湘、南岳等县(市)区，我们就“空巢老人”的需求话题下发了调查问卷，近90%以上的“空巢老人”表示：希望与人多交流、聊聊天，希望子女多打电话、常回家看看。常宁市洋泉镇一位姓徐的老人从来没想过要去养老院，尽管儿女在外，他坚定地要跟儿孙住在一起。思念远在他乡的儿孙成为众多“空巢老人”的首要情感寄托，他们排遣孤寂生活的主要方式是打牌、喝酒、串门、上街赶集或走亲戚，村里一年到头没有老年人的集体活动。

3.老无所依，农村“失能老人”护理难。农村大部分老人都是居家养老，失能和半失能老人面临“医院不能养，养老院不能医”的困境，住院陪护人手少、回家护理更是难，渐渐成为有些“失能老人”家庭的写照。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现在农村家庭规模越来越小型化，家庭照顾力不从心，如果家中老年人出现中风半身不遂、老年痴呆症等病症，则基本上需要一个青壮劳动力在家照顾，致使这个家庭收入大幅度下降，因病致贫、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现在农村人工费用高涨，请人护理，包吃包住每月至少也得在3000元以上，一般农村家庭难以承受。衡阳县洪市镇民政办主任王南江在接受采访时说：“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农村老人的医疗费可以报销相当部分，敬老院的老人可全额报销，但是护理费用得自筹，这是一笔相当大的开支。”再就是专业护理人员缺乏，农村很难找到专业护理人员，一些“失能老人”无法获得应有的长期照料。目前，全市农村敬老院内基本上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老年护理人员。

4.老无所托，农村“独居老人”安全保障难。有这么一群人，他们没有伴侣陪伴，儿女也不在身边。长日漫漫，一个人承受孤独，百无聊赖，他们就是“独居老人”。每当寒冬酷暑来临，高温和极冷天气对这些老人的生命造成极大威胁，“独居老人”出现身体不适等症时，由于行动不便或缺乏常识，往往错过就医最佳时机，一旦发病，甚至一些“独居老人”摔倒后无力爬起，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近些年，农村人口流失严重，加上村民居住比较分散，很不利村庄出现了“独居老人”突发疾病，猝死后数天才被发现的悲剧。在衡南三塘镇某村，一位78岁的独居老人，一个人独守儿子的新居，在一个地冻天寒的晚上，她起床解手，不慎摔倒在地，半天没有爬起来，寒冷刺进她的肌体，她喊天不应，喊地不灵，最后被活活冻死，三天过后，才被一位邻居发现。到了夏天，还出现过有老人死在家里生了蛆还无人知晓，最后邻居顺着臭气才找到死者遗体，惨不忍睹。像这种非正常死亡，农村每年都发生多起。另外，农村独居老人在面临火灾、盗匪等突发情况时也难以采取自救措施，容易造成伤亡。

二、“养老难”，新时代下绕不开的沉重话题。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大飞机上天、航空母舰下海、开采可燃冰入地、量子计算机“探微”……这四件世界上最难的事情，都被中国人征服。但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加之农村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以及“重葬薄养”等传统观念束缚，农村居民“养老难，难养老”的问题日益突出。

1.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农村养老形势不容乐观。当前我国已经全面快速进入老龄化阶段，农村老人逐年增加。2016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地区人口总抚养比高达45.38%，这意味着农村平均每个成年人需要负重赡养1位老人，农村家庭养老负担日渐沉重。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从1990年至今的20多年里，城市老年人在业的比率一直下降，现在保持在5%左右，但农村的在业老年人却在增长，目前为40%左右。在我国实现养老保障制度全覆盖后，2010年能够靠离退休金生活的占40.7%。其中，在城市靠离退休金生活的老人达到三分之二，但在农村只有4.6%的老人能靠养老金生活，有41.2%的农村老人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一位研究老年人资深专家指出：“农村的问题相比城市更严重，很多老人一旦生活不

能自理，没有收入来源，得依靠子女赡养。”如果考虑到农村地区人口预期寿命低于城镇5岁这一现实差距，乡镇的敬老院功能有限，大多只能赡养几十位“五保老人”，做不到“五保老人”应养尽养，社会化养老体系也未能农村普遍建立起来，我国农村养老形势更加严峻。据衡阳市民政局提供的信息：目前，全市的养老机构共有126家，其中农村敬老院84家，床位总数8700张，只占全市老人的0.9%，按照国际通行的标准5%计算，还差4万多张。

2.农村人口流失严重，农村空心化不断加剧。农村人口的流失是由当前社会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人口从农村流向城市也是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必经之路。《2016年衡阳市人口现状分析》显示，2016年全市农村人口356.5万人，比上年减少16.24万人，下降4.36%。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的迹象比较明显，速度也在加快。2016年，全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112.83万人，比上年增加1.25万人，增长1.12%，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为15.49%。当前衡阳农村人口流失主要表现为三种方向：即：由农业流向非农业，由乡村流向城镇，由落后地区流向发达地区。流失的原因主要有：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人口增长速度变缓；升学参军招工等，城市向农村吸取了大量精英；农民外出务工经商，为城市贡献了大量劳动力。农村大量青壮年流失，“空心村”现象日趋严重，导致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数量增加。“空巢老人”成为“留守一族”，他们舍不得吃，舍不得穿，有病不愿花钱去医治，病在家里无人管，晚年境况十分凄惨。“失能老人”的晚年何处安放？在广大农村，老年人得不到日常照顾，更有甚者，一些人歧视老人，虐待老人、不赡养老人，“失能老人”挨打骂、受歧视、遭虐待的现象经常发生。

3.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农村养老难以维系。社会生活的变化导致家庭结构小型化、少子化、空巢化。据《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年)》报告显示，目前家庭规模小型化，农村家庭平均规模为3.56人，2人、3人家庭成为家庭类型主体。同时，家庭类型多样化，核心家庭占六成以上，单人家庭、空巢家庭不断涌现。在养老方面，农村老年人照料主要依靠自己和家庭成员。加上早期实行的计划生育，我国现在的农村家庭结构中多子女大家庭越来越少，许多家庭代际结构已由“正三角形”向“倒三角形”转变，一对夫妇要承担2个甚至2个以上老人的赡养责任，最多的将达到12个，无论在经济还是精力上，都是“难以承受之重”。特别是空巢家庭越来越多，子女不在老人身边，对老人的赡养责任也是鞭长莫及。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主要表现在家庭照料上，受时间、精力、金钱所限，照顾父母令相当一部分人群“有心无力”。“我最无助的时候，你爸躺在地上，而你在通讯录里。”日前，一篇关于“空巢老人”的报道戳中了许多人的泪点。在儿女抚养费用、人工费用不断上涨以及就业竞争等社会经济压力下，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模式正受到严重冲击。还有部分下一代不仅无法“养老”，甚至要“啃老”，有些农村老人甚至无奈地调侃：“养儿防老”现在成了“养老防儿”了。

4.“重葬薄养”等传统观念盛行，农村养老雪上加霜。“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然而，在农村，一些人还存在“薄葬厚葬”或“不养不葬”等丑陋观念，“生前不孝，死后大闹”依然盛行，这是现代乡土中国的一大悲哀。衡山县店门镇一位姓康的老太太有4个儿子，其中两个在城里工作，她生前吃着“轮饭”，吃没吃好，穿没穿好。老人去世之后，儿子将她的丧事大操大办，酒席一摆就是四五十桌，白色的气球挂了一里多路长。老太的弟弟看不下去，写了一副对联：“生前无人管，死后讲排场”，横批是“发死人财”。贴在大门两边。对联一贴，前来看热闹的人络绎不绝，弄得这些孝子贤孙们哭笑不得。四个儿子后来齐刷刷跪在舅舅面前，求他给外甥们一个台阶。舅舅臭骂外甥们一顿后，将对联取了下来，放了他们一马。在南岳衡山一带，农村安葬一位老人，费用多则十几万元，少则六七万元，这些老人生前得不到儿女的孝敬，死后，在众多传统落后观念的推动下，做法事，搞封建迷信，走九州黄河……薄葬厚葬，几乎成为农村一种风俗。南岳镇樟树桥村去年以来先后有8位老人辞世，人均安葬费在9万元以上。老人去世后，周围的人不请自来，一般丧事安排在一周之内。第一大消费是烟酒，最少在一万元以上。每人每天发烟一包，最好是蓝色芙蓉王，最差的是精白沙。每餐必须上酒，啤酒、白酒、饮料一起上，才显示主人的“大气”。第二笔消费是做法事道场，一般搞3天，队伍呈专业化、年轻化趋势。这些人看起来不起眼，搞钱倒有几把“刷子”，首先是通过“招魂拜阴”“炒粮”“点主”搞孝子贤孙的钱，再通过“天女散花”“贺主”搞亲戚的钱，一唱二唱再三唱，句句好听，唱得人家不给钱不好意思，丢下一张张“红票子”，一次唱下来，多则两三万，少则上万元。第三笔开支是酒席，不下三四万，猪、羊必须搞整只整只的，一般情况下，一只猪、一头羊不够吃，再杀猪宰羊开堂，仪式显得血淋淋，但不失隆重。客气的，每桌上水鱼、海虾。第四笔开支是白色汽球、纸烛、灵屋消费，有的还扎上灵堂，配上“金山灵山”，富丽堂皇，消耗上万元。一些人互相攀比，致使丧事大操大办愈演愈烈。丧事办得越风光，子孙在地方就越有影响力，有地位。强大的“面子观念”让农村人“脑壳顶不起背来顶”，有钱人摆排场，可害苦了那些并不富裕的普通百姓，为顾全“面子”只得负债办丧事，借钱建坟墓，不然会被人视为对父母“不孝”。另外，很多农村老人宁愿独居，没有人照顾，也不愿进养老院、托老所等社会养老机构，认为老人唯有跟子女住在一起，四世同堂，共享天伦之乐才是幸福；而部分子女则认为把老人送到养老院是一种“不孝”行为，即使知道养老院条件好，也不愿意把老人送去，怕被别人指指点点。部分农村老年人受这些传统观念的束缚，生活很艰难，很无奈。

三、变“夕阳事业”为“朝阳产业”的几点思考。

“最美不过夕阳红”。老年人属于社会特殊群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靠、老有所乐，老有所托，老有所为，保障农村老年人有一个幸福安康的晚年，使农村老年人能够共享社会发展进步的文明成果，变“夕阳事业”为“朝阳产业”。

1.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加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养”。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农村养老事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各地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措施，农村居老养老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让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有所缓解；实行农村低保政策，帮助生活困难的农民解了一些燃眉之急；给60岁以上的农村老人每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特别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背景下开展的“精准扶贫”工作，极大促进了农村养老事业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与农村老年人养老的新需求、新期待和新向往相比，我国农村居民养老事业的发展还相对滞后，乡镇敬老院运行困难，服务对象少，服务面窄；大多数村庄养老事业无人关心，几乎是一片空白；专业老年护理人员缺乏等现象还相当普遍。如何让农村老人体面地老去是摆在各级政府和老人子女面前一个十分严峻的现实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排一定数量的预算资金，在乡镇建“敬老院”，村里建“托老所”，构建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养老体系。同时，进一步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健全农村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等制度，做到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当务之急，要加大农村乡镇敬老院建设力度，力争做到“养老困难户”全覆盖；加快农村设立“托老所”，让农村“留守老人”无后顾之忧；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农村养老服务队伍质量。衡阳县洪市镇洋泉村因地制宜发展集体经济，化解了村民养老难。近20年来，村里托管农田900多亩，种植烟叶、湘莲，不但为当地农民增了收，而且每年有50余万元的集体收入。村里有了钱，公益事业

有人管，村里用集体经济把一些“五保老人”和“养老困难户”“养”了起来，使他们衣食无忧。

2.积极引进民间资本，实行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并举，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靠”。在一定的时期内，农村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但是从长远来看，社会养老将成为农村居民养老的主要方式之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引进民间资本，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准入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兴办养老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乡镇、村要用招商引资、财政出资、当地人能人投资“三条腿”走路的办法兴办养老院、托老所，让大家留守老人进院所，建立一个温暖的社会大家庭，增强养老服务的生活和活力。一些条件较好、人口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可建立留守老人公共食堂，采取集体出资、社会捐资、留守老人付伙食费的办法，实行集中就餐，这样既可以交流感情、相互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又可以节约留守老人生活成本，减轻他们的劳动负担。可喜的是，衡东石湾镇上桥村出现了衡阳市第一家村级“托老所”——“幸福老乐园”，创办人谷丰喜联合广东省一位慈善企业家，利用村里废弃的小学改装成占地6亩、建筑面积400多平方米养老机构，今年5月开始面向社会招收“空巢老人”，收费标准每月最高2500元，最低1000元，负责吃、住、洗、喂，一日三餐，每餐“两荤一素”。目前，“幸福老乐园”运转正常，已招收12位空巢老人，他们均对“托老所”的服务表示满意。对于这样的“新鲜事物”，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大力支持。

3.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满足“留守老人”精神需求，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乐”。生活单调、精神匮乏、社交狭窄、娱乐缺失……这些烙印在农村“留守老人”身上显得十分深刻。由于一些外出子女和留守父母交流联系少，回家探望少，关爱慰问少，加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活动匮乏，农村“留守老人”精神文化需求很难得到满足。一些农村显得暮气沉沉，毫无生气。不少留守老人感到十分孤独、焦虑和烦躁。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加大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的投入力度，以老年人协会、妇女协会、计生协会等组织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化活动，如组织老年人下下棋、聊聊天、跳跳舞、唱唱歌、看看戏等，使他们参与其中，乐在其中，让“留守老人”的生活充满阳光、乐趣和追求，尽可能缓解“一起变老”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冲击。

4.加强老龄组织建设，开展社会关爱活动，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托”。目前，全国不少地方在农村建立了农村老年人协会、老年人工作委员会、老年人互助会等老龄组织，这是应对“老人危机”的根本。这些老龄组织已成为农村“留守老人”的“娘家”和“依托”，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发挥了互助作用。以集体的力量帮助老人解决了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农忙时你帮我；二是发挥了维权作用。如帮助少数老人向子女索要赡养费、在发生矛盾纠纷时帮助“留守老人”维权；三是发挥了“益心”作用。如组织开展节目表演、群众健身等各种有益身心健身的娱乐活动，让“留守老人”精神上有了寄托。实践证明，加强老龄组织建设，不失为一种好的载体和办法。乡镇一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老龄组织，充分发挥老龄组织作用，使老龄组织成为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同时，要加大对农村社会关爱力度。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期间，要尽可能开展走访慰问农村“留守老人”活动，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空巢不空心”的温暖。各乡镇要由民政、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牵头，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经常到农村“留守老人”家中探望，为他们提供洗衣理发、卫生清扫、房屋维修、文艺表演、助农支农等志愿服务，想方设法为他们排忧解难。

5.发挥“留守老人”作用，引导他们参与社会事务，努力让农村老人“老有所为”。“莫道桑榆晚，红霞尚满天”。农村“留守老人”中蕴藏着一大批知识文化水平较高、协调处理问题能力较强、群众基础较好的能人智者和他们受家事、农活的束缚和一些条件的限制，年老后较少涉足社会舞台、参与村级事务，造成了一定的人才浪费和资源闲置。乡镇、村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留守老人”的社会作用和价值发挥，引导和帮助他们从纷繁的家事农活中分身出来，从自闭保守的思想束缚中解脱出来，积极参加村里公益事业，参与村级事务的管理监督；引导农村老年人融入老龄组织，组织老人开展互帮互助和一些文体娱乐活动，如老年协会、老人之家等，为老年人提供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心理疏导等服务，组织低龄老人对高龄、空巢、留守、失能老人进行帮扶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更好地发挥余热，贡献余力，真正让他们“老有所为”。

(课题组执笔人：成新平、廖朝华)